

证券代码：600235

股票简称：民丰特纸

编号：临 2017-022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。会议于2017年4月28日召开，以专人送达和通讯表决方式举行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卢卫伟先生主持，经过充分沟通、研究和讨论，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：

《关于暂由贾永国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临2017-023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！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8 日